



DOI: 10.6256/FWGS.201910_(111).11

「新生殖科技與全球組裝：亞洲比較觀點」會議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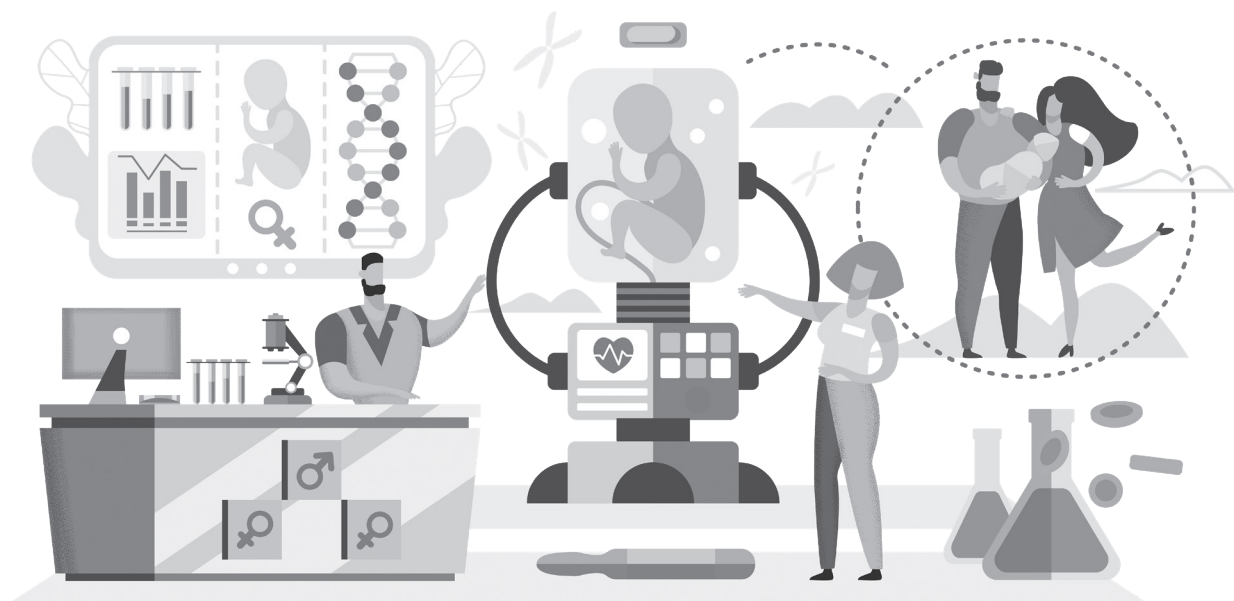
文 | 龔文翎 |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社會學博士候選人

圖 | 國立臺灣大學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提供

近年來亞洲各種輔助生殖科技的新興發展廣受各界注目：東南亞國家與印度蓬勃發展的商業代孕、臺灣作為吸引中港日韓不孕夫妻的捐卵市場、丹麥輸往國際（包括亞洲）的精子銀行、東亞各國以助孕科技補助作為改善少子化的政策、醫界針對單身女性推廣凍卵等等，都引發了諸多政策辯論，並吸引各方的學術研究投

入。有關輔助生殖科技的社會人文研究，英語世界在歐美紐澳以及中東地區都有豐富累積，亞洲的現象與課題繁多而複雜，是世界注目的新興研究領域。

臺大亞洲社會比較研究中心（亞比中心）於2019年5月17日和18日舉辦「新生殖科技與全球組裝：



亞洲比較觀點」(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Assemblages: Asia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會議，不僅是臺灣首次以此主題的研討會，在國際上亦屬先驅。這次研討會主要由亞比中心成員之一、臺大社會系吳嘉苓教授負責籌劃，並獲得大韓國金九基金會以及科技部的經費贊助。本次研討會邀請在此研究領域的代表性學者十二位，透過論文發表與政策論壇的形式，力圖累積研究成果，促成突破性的理論視野。這次會議吸引了 60 人與會，討論熱烈。以下依照本次研討會的核心主題，呈現研討會的精華論點。

一、跨國生殖與全球組裝

第一日的會議由亞比中心主任藍佩嘉教授的致詞拉開序幕。場次一：「跨國生殖與全球組裝」(Transnational ART and Global Assemblages)由臺大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黃宗儀教授主持，主要關注跨國的輔助生殖科技(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實作如何憑藉著人、生殖細胞、胚胎、科技技術、技術物和法規等跨界流動和組裝而具有實現的可能性。美國哈佛大學的 Sunhye Kim 博士以韓國民眾來臺灣尋求卵子捐贈的田野研究，探討生殖的種族與族群政治。澳洲蒙納許大學的 Andrea Whittaker 教授，以東南亞的跨國代孕為主題，從後福特主義的視角，

討論這蓬勃發展的臨床生殖勞動。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Sharmila Rudrappa 教授以遠赴中東國家的印度男性移工透過生殖科技實踐生育需求的現象，提出移工的跨國生殖新貌。

Kim 博士以「Making a “Korean Baby” in the Transnational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ndustry」為題，探討跨國的第三方輔助生殖產業如何挑戰且重構南韓的純粹血統主義(pure bloodism)和族群民族主義(ethnic nationalism)。南韓社會早期將輔助生殖科技視為爭議的科技，但隨著國家人口政策從反生育轉變成鼓勵生育路線，輔助生殖科技逐漸被視為一種安全且可信賴的科技。

然而，因為有費用、法規管制或匿名性的考量，越來越多的南韓夫妻使用海外代理孕母或卵子捐贈的服務來實現求子心願。在此過程中，Kim 發現跨國產業中的中介(brokers)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不僅是「具有生子意願的父母」與代孕者／卵子捐贈者之間的橋樑，同時，中介者也常挪用種族和國籍修辭來正當化且宣傳他們的服務。例如，烏克蘭代孕服務的中介會強調白人代孕者和南韓委託者的種族差異，來強化代孕者與委託人的寶寶並無基因遺傳的直接連結。同時，相較於亞裔代孕者，白人代孕者也被描繪成自由開放且

獨立，可降低產後糾紛的風險。

相對於代孕服務，因為卵子捐贈者與委託人的寶寶的確擁有基因遺傳的連結，臺灣卵子捐贈服務的中介反而會強調東亞各國的種族相近性，並以周子瑜為例，說明臺灣人和南韓人外觀「長得都很像」。Kim 認為韓國人與非韓國人所生的小孩通常會被視為混血兒／混種族之子，但透過臺灣卵子捐贈的跨國服務所生下的韓國寶寶，卻能安然過關（passing）成為正統韓國人，挑戰了南韓社會重視的血統與族群民族主義。

Whittaker 教授的研究「Mobility, Reproduction and Transvaluation in International Surrogacy in South Eastern Asia」著眼於東南亞跨國代理孕母服務的區域性拼裝，並擴充 Ann Anagnost（2004）討論跨國收出養時發展出的「價值重新評估」（transvaluation）概念來理解該區域的跨國代孕產業。代孕產業因著各國法規的改變，需要重構各種安排來迴避限制且維持代孕服務的供應，例如，泰國曾是提供跨國代孕服務的熱門地點，2014 年蓋米寶寶（Baby Gammy）的爭議後，泰國政府禁止外籍人士入境使用代孕服務，促使跨國代孕產業轉向柬埔寨和寮國發展。

Whittaker 認為東南亞代孕產業藉由區域內的空間流動性和社會距離，

形成如同交織的渠道，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套裝服務項目，代孕者的身體在這個過程中成為資本積累的客體。代孕過程的交易和交換，將代孕者身體的生物價值（biovalue）轉換成高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和高情感價值（affective value）。同時，人們對於血緣和親屬關係的堅持也造就高度需求，使得這個產業可持續運作。

Whittaker 特別提到中國快速發展使得中產階級家庭增加，加上 2014 年後政府開放二孩，越來越多中國「具有生子意願的父母」到東南亞區域尋求代孕服務，其中包括 2017 年的爭議個案——中國夫妻過世後遺留的胚胎，經由祖父母的委託，請寮國代孕者孕產的「甜甜」。總結而言，Whittaker 認為中國近年的發展帶來了東南亞區域代孕服務的新需求，也跳脫了以往南／北世界（global south versus global north）之間的跨國代孕權力關係。

Rudrappa 教授的研究「Aspirational Fertility: Labor Markets, Software Workers, and Fertility Decision Making」，關注從印度遷移到中東國家（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卡塔爾、科威特等地）工作的印度裔穆斯林男性勞動者，如何面對職場帶來的影響，與遠在印度家鄉的妻子和家人協調生育決策。

Rudrappa 挪用 Charis Thompson (2005) 提出的編排 (choreography) 框架來討論當代男性勞動者在時間和空間的壓縮下，如何協調和重組他們的職場責任和生育渴望。除了空間上的距離，「時間」更是稀少珍貴的資源，這包括了工時長和輪班制的職場環境、缺乏時間相處而無法建立親密關係和發生性行為、和妻子排卵週期的配合，以及不斷延遲的生育計劃等。Rudrappa 認為這些因素造成「意料之外的不孕」(unintended infertility)，並以此案例指出，不孕往往是職場勞動狀況影響一連串日常行為後的非預期結果。

最後，Rudrappa 與其他與會者的討論也帶出一個有趣的問題：雖然輔助生殖科技耗時且必須受限於特定的時程安排，但是當所謂的「自然受孕」在實踐上也變得如此困難時，對這些夫妻而言，輔助生殖科技是否反而是相對容易掌握的安排？以往北美研究討論職場與生育決策之間的關係時，多數關注白領女性勞動者藉由凍卵來平衡職場與生育之間的衝突，Rudrappa 對於全球勞動市場下男性勞動者生育決策的研究，讓這個議題的討論開啟了更豐富的研究前景。

二、生殖公民權與管制創新

場次二：「生殖公民權與管制創新」

(Citizenship of ART and Regulatory Innovation) 由臺大社會學系曾熾芬教授主持，探討了與生殖細胞捐贈匿名制度的存廢、輔助生殖科技法規修正和代理孕母制度建立相關的社會爭議。與會者聚焦在政府管制和生殖公民權之間的界線，提出符合在地脈絡的政策建議。

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仙波由加里 (Yukari Semba) 教授探討精卵捐贈的匿名制和孩童知情權相關的全球爭議，從紐澳朝向開放的做法，對比日本新興管制的可能性。隨著商業精子銀行的全球銷售，各國不同的規範也促使精子銀行大國丹麥與各國協商倫理價值的必要性。日本大阪大學的小門穗 (Minori Kokado) 教授則從法國的同志生殖科技進用權益來討論公民身份與科技使用之間的關係。在此議題上著力甚深的陽明大學雷文攻教授，則提出她認為能夠兼顧多方生殖權益的代孕契約框架。

仙波由加里教授的研究「Abolition of Gamete Donor Anonymity: What Can Japan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Victoria Stat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借鏡澳洲維多利亞省和紐西蘭廢除生殖細胞捐贈匿名制的經驗，提出針對日本匿名制度修正的政策建議。隨著 DNA 資料庫建置和 ART 跨國市場擴張，維持生殖細胞捐贈的永久匿名已經漸漸難以確保，世界各國也逐漸開始



廢除匿名制度。在日本，越來越多受贈者和透過受贈生育的後代，以小孩未來的知情權為由，主張生殖細胞捐贈應該廢除匿名制。但同時，有些人擔心廢除匿名制會造成捐贈意願下降，讓捐贈人數銳減。

仙波由加里回顧澳洲維多利亞省和紐西蘭廢除匿名制的歷程，藉此討論日本假使廢除匿名制時應推行的配套措施。首先，可以推動宣導運動來提升民眾關於生殖細胞捐受贈的正確知識，以及與小孩權益有關的社會意識。接著，可設置獨立組織來支持受贈方的雙親和小孩，並確保小孩未來可獲得足夠資訊來了解自己出身的權利。另外，中央應建立捐受贈的自願登錄制度和系統，並規範醫療機構在法規確立前不應該銷毀任何相關的資訊。最後，仙波由加里也提及未來日本政府需要正視捐贈者短缺的問題，改善捐贈者招募制度和流程。整體而言，她建議未來的三大目標：讓取得捐贈者資訊變得更加容易、設立針對精卵銀行的管制和提高捐贈率。

小門穗教授以「Who Can Use ART?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bate in France over the Revision of the Laws Governing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為題，探討法國目前針對輔助生殖科技法律修正的辯論：如何設立基本條件來規範哪些社會群體能合法使用 ART？

這些規範條件需根據什麼準則？這些準則反映出怎麼樣的社會價值和信仰？

法國的輔助生殖科技治理可追溯至 1994 年的生物倫理法（bioethics laws），自 2018 年開始此法源正經歷第三次的修正討論。目前的法律規範僅允許仍在生育年齡的異性戀夫妻合法使用 ART 的照護服務，同志伴侶、單身者和更年期女性皆不可使用，代孕服務也未開放合法使用。修正的方向主要希望擴大生殖健康的意涵和放寬規範，讓單身女性和女同志伴侶可合法使用第三方輔助生殖的照護服務，然而單身男性和男同志伴侶卻完全沒有被納入討論，因為社會上對於代孕反對的浪潮較大。

小門穗分析政府舉辦的全國生物倫理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ethics）和線上公民參與的意見，歸納出贊同放寬規範的常見理由，包括：人道（生育小孩是人根本的渴望，阻礙實現是不人道的）、平等（沒有人應該被排除在基本權利之外，更不應該以性傾向為由排除）、婚約伴侶的平等原則（締結婚約的伴侶皆應該享有此權利，以「平等原則」來正當化已婚女同志伴侶的 ART 使用權利）、女性自主權和當代家庭的多元性、其他國家的合法案例以及跨國使用 ART 的既存現象等。主要反對的理由則包括：父系家庭制度將崩解（此修正會使得孕產小孩不必然

需要一位父親）、未來精子捐贈制度的改變（目前精子捐贈量不足，若開放將會為了提高供應量而無法維持目前嚴格的無償精子捐贈）、未來代孕的開放（擔憂開放後會使得代孕成為下一個合法的服務）和 ART 違反上帝意志（科技並非是自然的且違反上帝意志）等。

小門穗認為目前的修正爭議和政府作為可看出法國政府有意改變目前異性戀常規的生殖定義「一男一女才能孕產子女」，但代孕服務似乎會維持完全禁止的狀態，表示男同志伴侶和單身男性短期內皆無法合法使用 ART。這也表示母職在法國社會仍被高度重視，母職的社會價值似乎優先於性／別平等原則。

雷文玫教授的研究「Between Motherhood 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n Search of a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Surrogacy」關注當前蓬



勃發展的代孕產業，探問代理孕母制度如何能合乎倫理？政府該如何建立一個可合乎倫理的代孕制度和治理框架？雷文玫認為由於代孕方和委託方之間的經濟和社會地位差距甚大，代孕過程會出現異化和剝削代孕者的主要原因在於剝奪代孕者能自由選擇的主體能動性——代孕者能夠自由選擇如何處理她的身體、胎兒、委託者和中介機構各方之間的關係。雷文玫指出懷孕對代孕者而言並不僅僅是一份工作，是會全面地影響代孕者的個人主體性、生活和身心健康，且懷孕是一件一旦開始就無法輕易中止的事。

再者，代孕者需要在面對母胎衝突關係（maternal-fetal conflict）的同時，管理並協調自我的身體和能動性。因此，雷文玫建議合乎倫理的代孕制度應該要是關係性的（relationship-oriented），這包含了協助代孕者建立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感、協助代孕者協調母胎關係並且賦權代孕者能動性、協助委託者和代孕者之間建立互利共好的關係。建立關係性的管制機制能幫助代孕者從過程中獲得滿足感且肯認代孕者的利他動機，同時讓她從委託者那端獲得心理上的支持與陪伴，來降低異化和剝削代孕者的狀況發生。雷文玫認為合乎倫理的代孕治理，首先需要免除法律懲罰，講求透明性和確保代孕者獲得合理的報酬，再者需要諮詢各方專業設立關

係性的治理框架，提供代孕者和委託方身心的協助與陪伴，讓代孕者能獲得家庭和社會的足夠支持。

下午的論壇「同志與新生殖科技——政策制定與實踐」（Forum: LGBT and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Polic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s），由高雄醫學大學的胡郁盈教授主持，邀請各方代表一同探討同志伴侶的 ART 使用權利和家庭實踐，尤其聚焦於未來法規政策的調整。當日論壇剛好碰上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臺灣的同志婚姻正式合法化。與會者共同見證歷史的同時，更展望新法案通過後的未來願景。

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同家會）的行政秘書朱家榕分享會內目前已有許多同志父母透過國外生殖科技服務的輔助實現生子夢想，這表示同志群體一直都有成家的想望和需求。同家會陸續也辦過工作坊協助同志群體獲得 ART 的相關知識和資訊，未來也會持續提供資訊和教育資源，創造對同志家庭更友善的環境。同志家長代表朱爸與大家分享他自身如何成為一位爸爸的跨國代孕之路，艱辛且忐忑的過程總共花費大約兩年。朱爸提到幾個「成為男同志爸爸」路上需要注意的要點，包括財務的負擔、跨國的代孕程序是否透明、法律契約是否嚴謹完善、安全性和帶寶寶回

臺後的入籍手續等等。朱爸也以此辛苦的代孕經驗倡議臺灣未來代孕的鬆綁和開放。

臺灣生殖醫學會秘書長何信頤醫師接著表明學會的立場——人人都應該擁有生殖自由。學會認為生殖科技不僅是為了不孕治療，而且是可以幫助更多人實踐生殖權，包括未婚異性伴侶、單身女性和同志伴侶等。目前人工生殖法嚴格規定僅有不孕「夫妻」可使用輔助生殖科技的照護服務，且需要臨床的「不孕」診斷。未來人工生殖法相關的修改與細節的規範，是生殖醫學會願意協助推動的方向。

交通大學江浣翠教授進一步說明人工生殖法並沒有直接說「誰不行使用」，但卻規定「誰可以使用」。由於釋字 748 並沒有提到 ART，她認為對於需要技術協助孕產的同志群體而言，人工生殖法未來修法的三大障礙為：一，目前限制不孕夫妻才能使用人工生殖照護服務。二，目前規定受術夫妻中的妻需要是「能以其子宮孕育生產胎兒者」。三，代理孕母相關的照護服務尚未設立法律開放使用。江浣翠認為第一項限制較有詮釋的空間，讓同志伴侶以同等地位合法使用。然而，後兩項障礙較大，需要更全面地修正或制定法律，才可能讓同志伴侶有權利使用 ART 的照護服務。

三、性別政治與生殖想像

會議第二日早上進行場次三：「性別政治與生殖想像」（Gender Politics and Imagination of ART）由成功大學醫學系黃于玲教授主持，關注 ART 女性和男性使用者的主體經驗，並且回應性別研究者持續關注的幾個焦點，包括女性對於墮胎和胚胎態度的非必然一致性，物化與商品化女性身體的論述歧異，還有陽剛氣概等討論。新生殖科技衝撞性／別關係，女性主義陣營長期為此有多樣的爭辯。日本明治學院大學的柘植あづみ（Azumi Tsuge）教授，剖析日本和美國女性捐贈生殖細胞和胚胎的經驗現象，來探討商品化、物化以及身體自主權等核心主題。韓國社會學者河政玉（Jung-Ok Ha）教授則以南韓代理孕母的現況，分析社會對於代孕的多重理解與迷思。丹麥奧爾堡大學 Stine W. Adrian 教授探討丹麥男性的凍精歷程敘事和多重陽剛氣質的組構。

柘植あづみ教授以「How do People Perceive Gametes and Embryo? Two Questions for Feminist Logic」為題，探討日本和美國 ART 的女性使用者，如何理解並描述生殖細胞和胚胎。柘植あづみ首先回顧日本九零年代胚胎幹細胞研究的蓬勃發展及其衍生關於胚胎定義和治理的倫理爭議，接著她進一步指出，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研究和再生醫

學的進展使得政府宣稱 ART 相關的倫理問題已不復存在。奠基於這樣的科學和制度發展背景，柘植あづみ重新提問何謂倫理，並指出當代女性如何理解卵子和胚胎，與她們臨床上優先選擇將卵子和胚胎直接銷毀、捐贈給第三方生育使用或捐贈給醫學科學研究使用的偏好有直接的關聯性。同時，她們的認知敘事也受到以往生命經驗的影響，包括生育、流產或藉由超音波聽／看見過胚胎的經歷等。

藉由日美兩國的比較，柘植あづみ特別指出日本女性可同時視胚胎為生命卻支持墮胎，因此我們應該用另一種框架來理解日本女性對於墮胎和胚胎的認知邏輯。在後續的 Q&A 討論中，她也補充說明，這可能與日本女性在墮胎的論述中並不會將胎兒「去人化」（dehumanize）有關。這可為北美研究中既有的擁護生命權（pro-life）和擁護選擇權（pro-choice）二元觀點帶來更細緻的討論。

河政玉教授以「IVF-Surrogacy in Korea: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 Intention of Parenthood」為題，討論南韓代理孕母服務和制度的現況，並透過對於相關論述的批判性分析來探究代孕——或在她的討論中稱之為「孕產交易」（Pregnancy and Birth Transactions）——的公共意涵。河政玉



指出公共論述中的三種謬誤假設：隨著2006年南韓政府不孕治療補助上路後，由於政府要求民眾得取得不孕診斷證明才能獲得補助，這間接使得臨床診斷數量大幅增加。河政玉認為，這讓南韓政府得以挪用不斷增加的不孕症人口數量來正當化孕產交易的社會需求。

第二種有問題的假設是持續認為親子關係或為人父母是「自然本能的」。然而，輔助生殖科技和第三方輔助生殖服務所帶來的親職實踐已證明血緣連結（blood ties）或親自生產並非「成為父母」的決定性因素；想望成為父母的意向性／意願才是決定性的因素。這也是為何在 ART 的臨床服務上，想成為父母的人被稱之為「具有生子意願的父母」（intended parents）。

第三種有問題的假設是將孕產交易的管制區分為商業交易（commercial）與利他交易（altruistic）兩類。河政玉認為這二元區分與選擇性的管制在實務上是不可能且不必要的，管制的關鍵還是在於政府與民眾是否願意同時正視孕產交易過程中的相關重要議題，包括母職的社會意義與性別社會規範、小孩的

權利，以及何種生產應該被正式認定為一種親子關係等。河政玉認為僅有全面性地考量以上議題，才能更務實地討論其他替代形式的孕產交易關係。

Stine W. Adrian 教授的研究「Why Men Freeze? Masculinity, Reproduction, and Kinship」，討論丹麥男性為何選擇冷凍精子以及精子儲存（sperm deposit）對他們的意義。Adrian 採用 Jasanoff 和 Kim（Jasanoff, 2015）所提出的社會技術想像（sociotechnical imaginaries）概念來分析男性的凍精歷程敘事。這些受訪者大多因為即將歷經癌症疾病治療或輸精管結紮術而選擇凍精、捐贈精子時順便凍精或其它社會因素影響而決定凍精。

Adrian 發現對於多數男性而言，精子儲存無法脫離陽剛氣概的想像，凍精就如同儲存陽剛氣概。在他們的敘事裡，陽剛氣概可以是一種證明和妥協、一種能夠延續後代的能力、一種希望或一種生殖夢（reproductive dream）。另一方面，這種儲存具有高度時間性，不

僅指向未來的親屬想像，也涉及過去的親密關係等記憶。同時，這些男性也會運用與生命和死亡有關的隱喻來形容凍精象徵的意涵。

最後，有趣的是，有些男性認為社會給予男性的生殖選擇（options）相當缺乏，凍精是少數可讓他們選擇「控制」自己生殖的手段，也是保障安全感而投資的「保險」。Adrian 認為由於冷凍保存精子的時間性（temporality），受訪的男性重新建構（reconfigure）了陽剛氣概、親屬關係和生殖的社會概念來描述他們的凍精歷程，有時甚至創造和相互錯置他們對於這些概念的理解來闡述他們的自身經驗。

四、新生殖科技的道德地景

下午的場次四：「新生殖科技的道德地景」（Moral Landscape of New ART）」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

分校的 Sara Friedman 教授主持，以道德倫理視角切入，剖析 ART 與各社會制度文化的相互形塑關係。日本靜岡大學的白井千晶（Chiaki Shirai）教授以日本女性對於捐卵的選擇，作為理解日本家庭價值偏好的指標。臺北醫學大學 Malissa Kay Shaw 教授以哥倫比亞的不孕診間田野為例，探討在缺乏管制的脈絡背景下，醫師如何在個人價值和社群指引之間協商恰當的作為。臺灣大學的吳嘉苓教授則比較臺日韓對於多胚胎植入的規範，提出墮胎、減胎、早產和少子化等生殖科技爭議，在不同社會脈絡對於新生殖科技的管制，產生了不同的著力點。

白井千晶教授的研究「How to Design a Baby: The Criteria Japanese Women Use to Select Egg Donors」，試圖探討日本的女性受贈者選擇捐卵者的標準為何，來了解選擇的標準是否顯示出女性對於設計（design）寶寶和親子關係建立的想望。白井千晶訪談的日本受贈者曾在日本當地、美國、臺灣、泰國、馬來西亞和西班牙接受過卵子捐贈。她發現卵子受贈者主要關注七個面向：費用、著床和活產的成功率估算、

卵子的「品質」（捐贈者的健康檢查和家族病史，或者捐贈者的學歷條件背景等）、受贈者和捐贈者之間的同質性（種族／族群、血型、外觀等）、小孩的知情權（未來是否可取得和捐贈者身份相關的資訊）、與捐贈者之間的情感連結，以及機構提供的挑選資訊到什麼程度等。白井千晶認為這些決策並非理性選擇或單純想訂製更優良的寶寶。反之，受贈者皆抱持著「這是我的卵子的替代品」的期待在挑選，且卵子捐受贈的挑選標準往往受到現代家庭和親屬血緣的文化規範所影響，因而可能再製或挑戰了當代的家庭實作。

Shaw 教授的研究「Doctors as Moral Pioneers: Improvising Ethics i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Clinics in Colombia」，以哥倫比亞人工生殖機構裡的醫療從業者為研究對象，探討在法規不完善且私營醫療機構之間競爭激烈的社會裡，醫療人員如何擔負起社會和道德的責任，摸索和協調 ART 臨床實作的各種決策。Shaw 認為當醫療人員遇到困難的決策時，並非以營利為單一標準，而是根據自身的道德觀、社會規範和專業職責來決定實作的界線，包括誰可以被允許進入療程並使用某項 ART 的照護服務、誰應該繼續或放棄療程、誰是理想的生殖細胞捐贈者、何種捐／受贈是合理且能被接受的或者剩餘的胚胎該如何處理等。Shaw 擴充 Livingston (2012) 的「即興醫學」

(improvised medicine) 概念，創造了「即興倫理」(improvised ethics) 的框架來理解哥倫比亞的醫療人員在面對道德和社會矛盾的困境時，如何掙扎地根據他們的標準做出決策，因此形塑出各式各樣的 ART 臨床實作和醫病關係。Shaw 認為哥倫比亞的醫療從業者如同「道德先鋒」(moral pioneers)，參與定義並創造了和病人與胚胎有關的潛在規範。

吳嘉苓教授的研究「Governing Disrupted Reproduction in East Asia: The Multiple Faces of Multiple Pregnancy」借用 Inhorn (2007) 「被擾亂的生殖」(disrupted reproduction) 的概念方法和亞洲比較觀點，爬梳東亞三國文化和利害關係人之間權力關係的差異，如何形塑出不同的多胚胎懷孕 (multiple pregnancy) 治理軌跡，使我們重新思考生殖醫療風險的計算和迴避機制。

日本是東亞各國當中最早發佈多胚胎懷孕治理相關指引的國家。日本社會普遍存在濫用 ART 可能創造出畸形兒的擔憂，減胎手術也曾在 80 年代引起「是否等同於墮胎」的爭議。日本產科婦人科學會在 1996 年發布一嚴格指引來限制試管嬰兒療程 (in-vitro fertilization) 中胚胎植入的數量不得超過三顆。接著，由於植入多胚胎造成的多胞胎孕產增加，新生兒加護病房的照護資源負擔增大，日本新生兒醫學社群

的反對聲浪也隨之而來，這促使學會於 2007 年下修植入顆數，發布單一胚胎植入的指引。

相較於日本的謹慎，臺灣 80 年代中期第一例試管嬰兒被媒體視為「國家的光榮」大肆報導，後續多胞胎的出生和減胎手術也被媒體定調為奇蹟和醫療突破，ART 的發展鮮少引起爭議。吳嘉苓進一步指出，早期因為社會文化的影響，臺灣政府並沒有嚴格管制醫學社群，而晚期由於市場競爭和政府補助缺乏，更讓多數醫療人員和經歷試管嬰兒療程的使用者將多胚胎懷孕和多胞胎視為一種成功結果。隨著臺灣非營利組織和婦女健康運動者的倡議和宣導，多胚胎懷孕才逐漸被問題化，連結到孕產的高風險。在公民社會的施壓下，臺灣最終於 2007 年人工生殖法立法時採用「不超過四顆」的植入數量規範，在多胚胎懷孕風險和試管嬰兒成功率之間取得平衡。

ART 早期在南韓的發展，由於正值家庭計劃時期，加上政府擔心大肆報導會讓生育夫妻和寶寶承受過多的壓力，因此當時的媒體非常低調，相關報導不多。早年南韓無論政府或醫學會都沒有針對 ART 應用的積極管制（僅有針對胚胎研究的管制），直到 2006 年開始推動 ART 的補助計畫來試圖挽救國家的超低生育率時，政府才利用補助計畫為開端、參考美國生殖醫學會的指引，

推動並宣傳較為寬鬆的指引來管制胚胎植入數量。至 2015 年又按照女性年齡和待植入胚胎發展狀況下修規範數量到一至二顆或二至三顆。

吳嘉苓認為東亞這三國多胚胎懷孕治理發展的不同，主要來自於文化和利害關係人之間權力關係的差異，包括對於 ART 發展、多胞胎和墮胎的社會觀感、新生兒照護風險提高對於醫療社群的影響，以及成功率的定義和妥協的程度等。日臺韓治理開啟的動能則分別來自於醫學社群內部的歧異、公民社會（女性主義團體和立委）和政府官方。多胚胎懷孕是 ART 應用最直接的風險，也是最能藉由治理而避免的風險。在政策實務上，吳嘉苓建議三大方向：一、重新定義試管嬰兒成功率的計算，改採用累計成功率。二、政府補助可配合要求單一胚胎植入。三、臺灣相關的醫學社群應積極研擬並發佈指引。

五、綜合討論

精彩的綜合討論重新回到此次會議的核心提問：亞洲比較觀點對於新生殖科技研究而言為何重要？亞洲比較觀點如何帶給我們新的視野來重新理解新生殖科技在當代的實作？柘植あづみ談到亞比觀點的框架促使她與另一位研究者一起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日本文科省出版的高中教科書為何錯誤地引用關於生育的數據來衛教高中生。她同時提醒研

究者未來在進行跨亞洲的比較研究時，對於二手資料內所引用的數據要謹慎求證。Whittaker 回到科技在不同在地脈絡的實作差異來討論亞比觀點的貢獻，並建議研究者未來可多關注生產養育的決策如何受到地方的倫理和傳統影響。同時，她建議研究者持續關注後現代的跨國家庭實踐、祖父母的角色和環境賀爾蒙與污染對於生育的影響。

Rudrappa 從她早期關於印度代孕者的研究談起，強調亞洲比較觀點可幫助我們研究逐漸擴張的亞洲代孕市場，尤其是區域內的人、物和技術的流動，還有跨界的法規改變所帶來的影響等。另外，她認為 ART 研究者可借鏡移民研究中和照護工作者相關的討論來理解跨國代孕產業。藍佩嘉呼應 Rudrappa 的建議，並指出 ART 研究和傳統移民研究的差異在於 ART 研究不僅僅關注人的流動，更需要同時聚焦在物、細胞胚胎、科技技術和法規政策的跨界移動。因此，「全球拼裝」(global assemblages) (Ong & Collier, 2004) 的概念仍適用。另外，移民研究者談去

領域化 (deterritorialization) 到再次領域化 (reterritorialization) 的過程中，邊界並未消失，有時反而被加強；ART 研究者可援引這框架來探究流動的邊界如何被加強。再者，身為家庭研究學者，藍佩嘉建議未來 ART 研究需考量「亞洲家庭」的特殊性，如何使亞洲社會的 ART 實作與其他區域不同，比如說不僅關注「具有生子意願的父母」，也同時討論亞洲家庭中「具有抱孫子意願的祖父母」的角色。

Friedman 進一步呼應婚家和生育小孩在亞洲脈絡的文化特殊性，例如東亞的低生育率可能來自於文化上婚姻的目的並未與生育小孩脫鉤，這文化能如何幫助我們理解亞洲 ART 實作的特殊性？針對亞太區域的低生育率現象與各國政府的 ART 補助，許多與會者都認為 ART 的「亞洲治理」(Asian Governance) 模式應納入未來的研究討論。會議最終的結語重新定位亞比觀點在新生殖研究領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期許在場與會者未來持續的關注和投入。



「新生殖科技與全球組裝：亞洲比較觀點」國際研討會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Global Assemblages:
Asia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亞洲比較研究中心

會議地點：臺大社科院 108 研討室

日期：2019 年 5 月 17-18 日

5 月 17 日	
9:30-9:50	報到
9:50-10:00	亞比中心主任藍佩嘉致詞
10:00-12:00	場次一：跨國生殖與全球組裝 Session 1: Transnational ART and Global Assemblages 主持人：黃宗儀（臺灣大學地理系） Chair: Tsung-Yi Michelle Huang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題目：Making a ‘Korean Baby’ Using ‘Taiwanese Eggs’: Reproductive/Race Politics in Transnational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T) Industry 報告人：Sunhye Kim (Harvard University, USA) 題目：Mobility, Reproduction and Transvaluation in International Surrogacy in South Eastern Asia 報告人：Andrea Whittaker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題目：Migration and Fertility Decision-Making: The Case of Indian Migrant Workers in the Middle East 報告人：Sharmila Rudrappa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SA)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場次二：生殖公民權與管制創新 Session 2: Citizenship of ART and Regulatory Innovation 主持人：曾熾芬（臺灣大學社會系） Chair: Yen-Fen Ts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題目：Abolishment of Donor Anonymity: What Can Japan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Victoria Stat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報告人：Yukari Semba (Ochanomizu University, Japan) 題目：Who Can Use ART?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bate in France over the Revision of the Laws Governing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報告人：Minori Kokado (Osaka University, Japan) 題目：Between Motherhood 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n Search of a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Surrogacy 報告人：Wenmay Rei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Taiwan)



15:30-16:00	茶敘
16:00-17:00	論壇：同志與新生殖科技：政策制定與實踐 Forum: LGBT and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Policy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s 主持人：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Chair: Yu-Ying Hu (Graduate Institution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與談人 Discussants： 朱家瑤（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行政秘書） Chia Jung Chu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Taiwan LGBT Family Right Advocacy) 朱爸（同志家長） Steve Chu (Gay Parent) 何信頤（臺灣生殖醫學會秘書長） Hsin-Yi Ho (Secretary General, Taiwanese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 江浣翠（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Wan-Tsui Chiang (School of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5 月 18 日	
10:00-12:00	場次三：性別政治與生殖科技想像 Session 3: Gender Politics and Imagination of ART 主持人：黃于玲（成功大學醫學系） Chair: Yu-Ling Huang (School of Medicine and STM Center,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題目：How do People Perceive Gametes and Embryo? Two Questions for Feminist Logic 報告人：Azumi Tsuge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Japan) 題目：Pregnancy and Birth Transaction in Korea: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 Intention of Parenthood 報告人：Jung-Ok Ha (National Museum of Korean Contemporary History, South Korea) 題目：Why Men Freeze: Masculinity, Reproduction and Kinship 報告人：Stine Willium Adrian (Aalborg University, Denmark)
12:00-13:30	午餐
13:30-15:30	場次四：新生殖科技的道德地景 Session 4: Moral Landscape of New ART 主持人 Chair：Sara Friedman (University of Indiana at Bloomington, USA) 題目：How to Design a Baby: The Criteria Japanese Women Use to Select Egg Donors 報告人：Chiaki Shirai (Shizuoka University, Japan) 題目：Doctors as Moral Pioneers: Improvising Ethics i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Clinics in Colombia 報告人：Malissa Kay Shaw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題目：Governing Disrupted Reproduction in East Asia: The Multiple Faces of Multiple Pregnancy 報告人：Chia-Ling W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15:30-16:00	茶敘
16:00-17:00	綜合討論：新生殖科技：亞洲比較觀點的重要性 Discussion: New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The Importance of Asia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主持人：吳嘉苓（臺灣大學社會系） Host: Chia-Ling Wu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與談人 Discussants： Azumi Tsuge (Meiji Gakuin University, Japan) Andrea Whittaker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Sharmila Rudrappa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SA)

參考文獻

- Anagnost, A. (2004). Maternal labor in a transnational circuit. In J. S. Taylor, L. L. Layne, & D. F. Wozniak (Eds.), *Consuming Motherhood* (pp. 139-67).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Inhorn, M. C. (Ed.). (2007). *Reproductive disruptions: Gender, technology, and biopolitics in the new millennium*.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 Jasanoff, S. (2015). Future imperfect: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imaginations of modernity. In S. Jasanoff & S.-H. Kim (Eds.), *Dreamscapes of modernity: Sociotechnical imaginaries and the fabrication of power* (pp.1-33). Chicago: Chicago Press.
- Livingston, J. (2012). *Improvising medicine: An African oncology ward in an emerging cancer epidemic*.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Ong, A., & Collier, S. J. (Eds.). (2004).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Thompson, C. (2005). *Making parents: The ontological choreography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